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37-18

修正案号: 39-05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 737 飞机氧气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服务通告737-35-1033 (1990年3月15日颁发) 中所列的波音 737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0-25-12 修正案 39-682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避免由于导线束与机组氧气系统管路摩擦造成着火,本指令生效后3000飞行小时内,应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1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-35-1033 (1990年3月15日颁发) 的要求, 检查位于驾驶舱地板下部、机组氧气系统管路、辅助动力装置(APU) 馈 电导线束及水平安定面配平操纵钢索之间的间隙。
- (1)如果发现有不恰当的间隙或损伤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修理损伤部位,用改装的管路更换氧气系统管路并实施渗漏检查。
- (2)如果只发现机组氧气系统管路与导线束之间的间隙不合适, 且没有发现损伤,则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安装可变环式夹箍和垫圈 以保持氧气管路与导线束之间足够的间隙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